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555號

原告 有格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雄

訴訟代理人 蕭仁杰律師

被告 吳瑞文

訴訟代理人 吳宜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訴外人甲○○所購買，並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，嗣甲○○出售系爭車輛予原告，故原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然上情為被告所否認，故原告是否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，已造成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去。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所有權不存在之訴，即有確認利益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甲○○前向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桃苗汽車公司）購買系爭車輛，惟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，故

01 甲○○為系爭車輛實際所有權人，嗣甲○○於民國¹⁰⁷年¹¹
02 月⁵日將系爭車輛售予原告，為有權處分，原告即取得系爭
03 車輛所有權；退步言之，縱認甲○○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人，
04 亦屬無權處分人，原告基於民法善意受讓之規定，亦取得系
05 爭車輛所有權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請求確認
06 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。

07 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車輛為被告所購買，被告有與桃苗汽車公司
08 業務員親自洽談、簽約，並支付所有購車價款，是原告主張
09 被告與甲○○間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，已屬無據，又甲○
10 ○出售系爭車輛予原告時，非以系爭車輛所有人自居，故原
11 告主張甲○○無權處分而善意受讓系爭車輛所有權，亦無理
12 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3 三、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原登記於被告名下，嗣因訴外人甲○○於
14 ¹⁰⁷年¹¹月⁵日將系爭車輛出售予原告，故登記於原告名下
15 ，又甲○○出售系爭車輛所涉犯行，業經本院以¹⁰⁸年度審
16 訴字第²⁰⁴²號刑事判決認定犯侵占遺失物、行使偽造私文書
17 等罪，分別判處罰金新臺幣^{5,000}元、有期徒刑⁴月確定，
18 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
19 信為真實。至原告主張甲○○與被告間就系爭車輛有借名登
20 記之法律關係乙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是本
21 件爭點厥為：（一）甲○○是否為系爭車輛實際所有權人？
22 （二）若否，原告得否主張甲○○無權處分系爭車輛，而善
23 意受讓系爭車輛？茲判斷如下：

24 （一）甲○○並非系爭車輛實際所有權人

25 1、按所謂借名登記契約，乃當事人約定，一方（借名者）經
26 他方（出名者）同意，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，
27 以他方之名義，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之契約，是出
28 名者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能成立
29 借名登記契約。且主張權利之原告若先不能舉證，以證明
30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，縱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，或
31 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

109 年台上字第⁵²⁹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次按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²⁷⁷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原告主張甲○○與被告間就系爭車輛有借名登記關係等情，自應由原告對系爭車輛之借名登記關係存在一節負舉證之責。

2、經查，證人即桃苗汽車公司業務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伊不認識甲○○，只認識被告，當初是因為被告想要買車，所以有與被告接洽，也有跟被告簽約，購車價款是被告匯的，整個交涉過程都是跟被告聯絡，購車設備、細節都是跟被告討論。伊原本有打電話跟被告約交車時間，但被告跟我說交車當天要上班無法到場，所以請甲○○到場交車，因為被告有說要買一台車要借給弟弟上班用，所以伊自行在契約副本上備註汽車使用人是甲○○，但被告或甲○○都沒有要求伊要這樣註記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¹⁹³頁反面至第¹⁹⁵頁反面），可認關於系爭車輛之洽談、選購及磋商等過程，皆由被告親自出面與證人乙○○接洽，另佐以被告提出之刷卡簽單、貸款資料、放款帳務性交易明細表等件（見本院卷一第¹⁵⁷頁至第¹⁷¹頁），益徵系爭車輛之購車價款為被告所支付，經互核上開事證，應可認系爭車輛為被告所購買，並登記於被告名下。原告雖以甲○○占有、使用系爭車輛，進而主張甲○○與被告間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，惟甲○○占有使用系爭車輛之原因多端，且衡諸一般常情，車輛所有權人將車輛借給家人使用的情形，亦屬常見，端視其等間之約定，尚難僅因甲○○有使用系爭車輛，遽認其為系爭車輛之實際所有權人。至證人乙○○於契約副本中註記系爭車輛之使用人為甲○○，然依其上開證述可知，此註記為其個人行為，並非基於被告或甲○○之指示，自不得僅因證人乙○○個人認知問題，率認被告與甲○○間即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，此外，原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，就被告與甲○○間是否確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終未提出證據以實

其說，要難認原告主張被告與甲○○間存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一事屬實。

(二) 原告以「無權處分」為由，主張善意受讓系爭車輛所有權，為無理由：

1、按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，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，民法第¹¹⁸條第¹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無權處分」，乃無權利人以自己名義就他人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；所謂「無權代理」，則係行為人未經本人授與代理權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代理行為，或雖經本人授與代理權而逾越代理權限所為行為，二者就行為人以何人名義為法律行為顯不相同，於單一法律行為，非得同時存在（最高法院¹⁰²年度台上字第¹⁹¹⁴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民法第¹¹⁸條所謂處分，係指直接使權利移轉、變更、增加負擔及消滅之行為而言，當以物權行為及準物權行為為限，至一般負擔行為（債權行為）因不涉處分能力問題，自不包括在內（司法院（⁷⁵）廳民一字第¹¹³⁹號函復、最高法院¹⁰³年度台上字第²⁴⁰⁵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、經查，原告主張甲○○係基於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之地位，將系爭車輛出售予原告，故縱認甲○○為無權處分，原告亦可基於善意受讓而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云云，惟查，證人即原告公司業務丙○○於¹⁰⁷年¹¹月⁹日另案警詢時陳稱：甲○○來原告公司說要賣系爭車輛，伊問甲○○說系爭車輛是誰的，甲○○說是姐姐（按即被告）的等語（見¹⁰⁸年度偵字第⁷⁰⁷²號卷第⁵⁰頁）；於¹⁰⁷年¹¹月¹⁴日警詢時陳稱：甲○○經過原告公司時，恰好是伊值班，甲○○表示系爭車輛是用姐姐名義購買的，姐姐同意賣這台車，希望當天就過戶，因為時間太趕，伊就請甲○○改天再來，後來甲○○就拿被告的雙證件來買賣車輛等語（見上開偵卷第²⁰頁）；嗣檢察官於訊問時，經檢察官質以甲○○並非系爭車輛之車主，何以願意與甲○○交易乙節，證人丙○○具結證稱：當時甲○○是說系爭車輛是他姐姐所

有，他姐姐有授權給甲○○使用，也有請甲○○託售，甲○○拿出該車的行照、車籍資料及被告的雙證件，伊就相信甲○○等語（見上開偵卷第⁹²頁），可見甲○○出售系爭車輛時，已明確表示系爭車輛為被告所有，但有獲得被告同意及授權而出售系爭車輛，故甲○○處分系爭車輛時，並非以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自居等情甚明。雖證人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改口證稱：甲○○是說他是借用姐姐的名義來買車，所以車輛是登記在姐姐名下，伊認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是甲○○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¹⁹⁵頁反面至第¹⁹⁹頁），然本院審酌證人丙○○為原告公司員工，其與原告間尚有利益糾葛，是證人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突翻異前詞，遽為與另案偵查中迥異之證述，非無可能係事後考量民事責任問題，而為偏頗迴護原告之證述，準此，考量證人丙○○於另案偵查時所為之證述，前後互核一致，並無任何矛盾之處，且距離事發時較為接近，更無受利害關係人之影響，或顧慮原告公司可能面臨民事責任之問題，而影響其證述真實性之可能，應認證人丙○○於另案偵查時之證述較為可採。基此，甲○○向原告出售系爭車輛時，既非以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自居，其所為當非「無權處分」之行為，原告要無可能主張信賴甲○○為所有權人，進而主張善意受讓之可能，是原告主張因善意受讓而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，難認有據。此外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確表示本件不主張表見代理（見本院卷一第¹³¹頁），當無另行探究是否符合表見代理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姚懿珊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楊上毅